

阿瓦提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阿瓦提县财政局

项目编号：2022102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5. 企业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
8.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2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12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财政局

地 址：阿瓦提县团结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97-512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方式：13579135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阿瓦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7-51222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张杰 电话：13579135679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50 万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5.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6. 企业完税证明；7.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p> <p>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需求	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产清查、账务清理等。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7日 12: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2年06月07日 12: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不做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采用 A4 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4 份，PDF 电子版光盘 3 份 U 盘 1 份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18	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注：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20	服务期	12个月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补充更正或重要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如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请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异议

不予受理。

6) 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而放弃投标的,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 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 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成立

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6. 企业完税证明；

7.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的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现网上不见面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投标人须逐页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4.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

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质疑

6.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7.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产清查、账务清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完税证明	提供完税证明		
		社保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财务	提供 2019-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按要求盖电子公章，需要签字的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为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技术商务部分其他项评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1	企业的基本概况	企业的基本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0~4 分	4 分
2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	企业的承诺、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人员培训等承诺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0 分
3	工作内容	(1) 提交的固定资产清查计划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得 15~25 分 (2)提交的固定资产清查计划一般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一般合理得 6~14 分 (3)提交的固定资产清查计划不清晰明、时间安排充分不合理得 0~5 分	25 分
		(1) 固定资产清查服务方案合理，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得 10~8 分； (2) 对固定资产清查服务方案一般合理，得 7~5 分； (3) 对资产清查服务方案不明确的，得 4 ~1 分；	10 分
		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关键控制点及相关建议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6 分	6 分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完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件等齐全得 5 分。）	5 分
		近三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拟派人员及相关专业配备情况，是否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人、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1 人，提供一人得 1 分，人员配备结构合理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得 9-15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完善、科学、可行性较好得 4-8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太完善、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可行性差得 0 分。	15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四	报价	1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了评审	得分

1	最终报价	10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p> <p>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p>
---	------	-----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询价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询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并出具固定资产专项清查报告书。

二、清查范围与清查目标

1. 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进行全面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报告。

2. 对甲方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清查出的待核销固定资产进行经济鉴证并出具经济鉴证报告或清产核资专项报告。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清查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 被清查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财务资料及各种文件资料。因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各种文件资料虚假或者不完全而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 正确使用清查结果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五) 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清

查，出具真实、合法的专项报告。

（二）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资产清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三）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其无应回避的情况。

（四）于签订合同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出具专项报告。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

5.1.1 合同签订后，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凭合格的票据进行结算，甲方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付清全部价款。

5.1.2 服务项目验收期为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与评审。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各一式捌份。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都只是基于甲方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向甲方提供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服务成果均不得被整体或部分地复制、引用或披露（甲方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七、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合格报告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0.5%的罚金。逾期超过4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3、乙方提供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审计业务规范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或者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4、因甲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

5、对上述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承包人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6、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

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本约定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业务费包含乙方自备车辆交通费、食宿费等。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巴音郭楞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自拟，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五、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二、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竞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

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报价	元
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提供投标人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提供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